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會 址：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32號
聯絡電話：(07)7014385 0909331618
傳真電話：(07)7019893
聯 絡 人：劉 懿 萱 小姐
電子信箱：service331618@gmail.com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大高雄中醫(聖)字第 25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送有關非具中醫師資格之西醫師開立含中藥成分之「安全濃縮膠囊」及「天明活力順濃縮膠囊」供民眾減重使用，是否合於法令規範一案，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3 月 6 日衛部中字第 1081840211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 108 年 3 月 8 日高市衛藥字第 10831687000 號函辦理。
- 二、為使不同醫術領域之醫師提供專業醫療服務，保障病人就醫權益及用藥安全，將醫師區分為西醫師、中醫師等類，並執行各該類別之醫療業務。爰處方或使用中藥，非屬西醫師專業範疇，未具中醫師資格之西醫師不得逾越其所得執行之醫療業務範圍，先予敘明。
- 三、中藥廠生產之藥品係屬中藥，分有「須由中醫師處方使用」、「調劑專用」、「調劑或調配專用」、「指示用藥」或「成藥」…等類別；查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核准類別為「調劑專用」之中藥，處方中藥既非屬西醫師得執行之醫療業務，該等藥品自不得提供西醫醫療院所處方、調劑使用，併予敘明。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 楊啟聖